

**广安市华蓥市
华蓥市林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红岩煤矿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**

华蓥市红岩煤矿位于华蓥市191°方向，直距约26km，行政区划属华蓥市溪口镇所辖，本矿山为生产矿山。现持采矿证号C5100002010041120061629，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于2012年1月19日颁发，有效期至2022年1月19日。采矿权面积2.1695km²，生产规模为15万t/a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，开采标高为：+915m至+200m。

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。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（工业广场、炸药库、矿山便道）和一般防治区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截排水沟、沉沙池等。矿山占用土地为集体所有，不涉及基本农田，矿区临时占地面积4.2955hm²，复垦区面积3.4129hm²，复垦责任面积3.4129hm²。复垦前土地类型主要为旱地、有林地、其他林地、采矿用地等；复垦后土地类型主要为旱地、林地。在矿山开采结束后，除各类拦档和截（排）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，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。

本方案总体部署为“边生产、边治理、边复垦”。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。结合矿山开采进度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每5年为一个阶段，共分为2个阶段。

本方案估算投资总费用为347.31万元。

内江市威远县红炉井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

威远县红炉井煤矿位于威远县县城 316° 方向, 直线距离 29km 处, 行政区划隶属于威远县连界镇新农村管辖。本矿山为生产矿山, 现持采矿许可证号为 C5100002009091120037726, 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(现四川省自然资源厅)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颁发, 有效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, 矿区范围由 1~9 号拐点圈定, 面积 10.5191km², 核准开采草皮炭、大白炭煤层, 开采深度+560~+285m, 矿井生产规模 21 万吨/年。

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现状和预测评估, 划分为重点防治区(城镇及居民聚居区、新井范围工业场地)、次重点防治区(老井范围工业场地、新井范围炸药库场地)和一般防治区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、治理措施主要有留设保护煤柱、修筑挡土墙以及监测措施等。

本矿山复垦区面积为 14.4645hm², 全为临时用地;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4.4645hm²。复垦前地类有水田、旱地、有林地、公路用地、河流水面、村庄和采矿用地, 复垦后地类为水田和有林地。

方案总体部署为生产期间进行监测措施, 生产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、监测与管护。结合矿山开采计划,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划分为 1 个阶段。

本方案估算投资总费用 627.60 万元。

广元市旺苍县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洞沟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

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洞沟煤矿位于旺苍县城 80° 方向，直距约 30km 处，行政区划隶属广元市旺苍县三江镇和金溪镇管辖。本矿山为生产矿山，现持采矿许可证号为 C5100002009041120010177，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颁发，矿区范围由 1~28 号拐点圈定，面积 1.3707km²，开采 K₁₀、K₁₁、K₁₂ 和 K₁₃ 煤层，开采深度+750~+300m，矿井生产规模 30 万吨/年。

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现状和预测评估，划分为重点防治区（排矸场）、次重点防治区（地下水疏干区范围、其他工业场地范围）和一般防治区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、治理措施主要有留设保护煤柱、修筑挡土墙、截排水沟、沉砂池以及监测措施等。

本矿山复垦区由 0.39hm² 临时用地和 19.59hm² 永久性建设用地组成，合计面积 19.98hm²；复垦责任范围为不留续使用的排矸场和临时用地，总面积 5.41hm²。复垦前地类有水田、有林地和采矿用地，复垦后地类为水田、旱地和有林地。

方案总体部署为生产期间进行监测措施，生产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、监测与管护。结合矿山开采计划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划分为 2 个阶段。

本方案估算投资总费用 353.259 万元。